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7执3292号

申请执行人：郑■■■■，女，■■■■■■■■■■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曾■■■■，男，■■■■■■■■■■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

被执行人：上海臻勤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202弄1号891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郑■■■■与被执行人曾■■■■、上海臻勤建筑装潢有限公司(2016)沪0117民初3082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偿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息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曾■■■■名下房产，即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883弄25号1602室房屋。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确定房屋市场价1,256.95万元。2017年9月22日，本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在异议期限内向本院提出估价异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执行拍卖被执行人曾■■■■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883弄25号16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陆 红 根

审 判 员 范 明 火

审 判 员 包 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代理审判员 戴家瑶